

关于由主管单位批复本单位本级小型基建项目决算的通知

(财建〔2017〕326号)

党中央有关部门、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、高检院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小型基建项目决算批复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财政部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6〕503号）规定的由财政部批复的中央项目主管部门本单位本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（含3000万元，下同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，交由中央项目主管部门批复，报财政部备案。

财政部将对由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本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抽查复审。

二、项目主管部门本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，仍报财政部批复。

三、请按照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81号）、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6〕503号）等的规定，及时处理项目结余资金，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，规范管理程序，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财政部

2017年6月8日